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40號

原告 Compas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法定代理人 Chang-Hsueh Tseo

訴訟代理人 蕭富山律師

吳明翰律師

被告 笠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陳美惠

訴訟代理人 絲漢德律師

賴以祥律師

李怡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參拾壹萬伍仟貳佰壹拾參點柒陸元，及其中美金貳拾貳萬柒仟參佰零伍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其中美金捌萬柒仟玖佰零捌點柒陸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01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原告為設立於英國、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是本
03 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原告主張其向訴外人Target World
04 International Co.,Ltd（下稱Target公司）訂購丁腈手
05 套，Target公司乃向被告購買以便交貨給原告，然被告並未
06 依買賣契約本旨交付，經Target公司催告後解除契約，
07 Target公司乃將其對被告之契約權利及損害賠償債權讓予原
08 告，而由原告向被告請求，自屬私法事件，故關於此一涉外
09 民事私法事件，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
10 擇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11 二、次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
12 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
13 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
14 律定之，惟我國涉民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
15 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
16 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可參）。被告之公司登記所
17 在地在本院轄區，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18 果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5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
19 第2項規定，我國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

20 三、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21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
22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民法第
23 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4 Target公司與被告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負契約及損害賠償責
25 任，因無準據法之合意，應依上開涉民規定定其準據法。而
26 查，被告為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司，且Target公司與
27 被告間買賣發生糾紛後，兩造及Target公司間協商均以我國
28 文字為之，有原告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重訴
29 字卷第175頁至第179頁），可見各公司實際經營者與我國關
30 係密切，僅以不同國家法人進行商業往來行為，故我國法律
31 應為關係最切之法律，合先敘明。

01 四、另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04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05 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法定
06 代理人為蘇清華，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蘇陳美惠，蘇陳美惠並
07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重訴字卷第41頁至第42頁），經核並
08 無不合，先予敘明。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原告向Target公司購買丁腈手套，Target公司乃向被告購
12 買，故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出具Performa Invoice
13 (P/I) 予Target公司，記載丁腈手套共1,537箱，報價美金
14 11萬6,812元，Target公司匯款美金3萬5,000元予被告，並
15 請原告代付美金8萬1,812元予被告（下稱第一次買賣）。嗣
16 因被告無法取得歐盟授權認證（CE），即無法出貨，雙方同
17 意解除契約，被告先行退還美金2萬元，由原告代收，扣除
18 銀行手續費後，實際收款為美金1萬9,974.16元，尚有美金9
19 萬6,812元貨款未退。後Target公司與被告於109年8月重新
20 交易，即被告於109年8月14日出具P/I予Target公司，而
21 Target公司則於109年8月26日向被告出具Purchase
22 Order (P/O) 採購之，依雙方P/I及P/O，Target公司向被告
23 購買以彩盒包裝、不同尺寸之藍色丁腈檢診手套
24 (Examination Nitrile Gloves)，共計3,000箱即3萬盒，
25 價金為美金22萬8,000元，交貨日為109年8月16日，交貨地
26 為越南（下稱第二次買賣）。Target公司分別給付美金10萬
27 元、3萬493元，合計美金13萬493元。另為使前開手套最後
28 運送至英國交付原告，原告與Target公司約定由原告支付空
29 運費美金4萬5,094.84元、4萬2,813.92元，合計為8萬
30 7,908.76元。然被告於109年9月間交貨（下稱系爭貨物），
31 原告收貨後發現系爭貨物與P/I及P/O約定不符，包括：(1)原

約定系爭貨物以彩盒包裝，卻有20箱無彩盒包裝。(2)原約定系爭貨物為藍色，所交貨物皆為白色。(3)原約定系爭貨物為丁腈手套，但所交貨物皆為乳膠手套（Latex Gloves），甚至外包裝彩盒列印為藍色丁腈手套，內實為白色乳膠手套。(4)交貨紙箱、彩盒多處破損，因被告並未依買賣契約之本旨提出機，其交貨不生效力。

(二)Target公司不得已，請我國駐泰國代表處於110年2月10日函告被告，表示原告要求退款及負擔運費，請被告儘速解決等語，然被告置之不理，Target公司再委請泰國律師於110年5月31日限期函請被告退還價金美金22萬8,000元，並賠償運費美金9萬189元，合計為美金31萬8,189元，被告仍置之不理。系爭貨物之交貨日為109年8月16日，被告雖經Target公司一再催告，仍未交付契約約定之貨物，且遲至半年經我國駐泰國表處函催被告時，被告仍未交貨，109年8月16日至當年年底之間正是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之際，全球醫療物之短缺，嗣後各種醫療器材逐漸備齊，設若此際被告始予交貨，則原告早已失去商機，故縱其遲延後給付，對Target公司並無利益，Target公司得依民法第255條規定不為催告而逕自解除契約，故Target公司委請我國駐泰國代表處於110年2月10日寄發予被告之信函，即為解除契約。設若本件並無民法第255條規定適用，原告及Target公司亦已踐行合法催告程序，自得解除契約，則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約定，Target公司自得向被告為如下請求：(1)Target公司已給付價金美金13萬493元。(2)Target公司與原告約定運費由原告負擔，原告因而支出空運費美金8萬7,908.76元，業經原告向Target公司提出索賠在案。(3)被告所交系爭貨物雖無法出售，但原告仍需保管，自109年9月間收貨後至110年12月，原告因將系爭貨物置於倉庫所生租金共計英鎊6,912元，業經原告向Target公司提出索賠在案。綜上，第一次買賣解除後，被告應返還Target公司尚餘價金美金9萬6,812元，第二次買賣解除後，被告應返還

01 Target公司價金美金13萬493元，並賠償空運費美金8萬
02 7,908.76元、倉庫所生租金英鎊6,912元，合計兩次買賣被
03 告應給付Target公司美金31萬5,213.76元及英鎊6,912元。
04 現Target公司將其對被告上開美金31萬5,213.76元及英鎊
05 6,912元及依前兩次買賣之契約請求權，皆讓與原告，並委
06 請律師將該債權讓與通知被告，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
07 定，原告自得依法對被告為本件請求。再Target公司已於
08 111年1月10日發函通知被告債權轉讓一事，並限期命被告於
09 文到5日內直接向原告給付，經被告於111年1月13日收受，
10 則被告給付原告款項之期限即為111年1月18日，被告迄今仍
11 未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3項規定應負遲延責任，被告應給
12 付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等語。

14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1萬5,213.76元及英鎊6,912
15 元，及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Target公司於109年6月間向被告訂購丁腈手套，價金為美金
19 11萬6,812元，被告先後自Target公司及原告收受全數價
20 金，被告後與Target公司合意解除契約，並退款美金2萬
21 元，另有美金9萬6,812元未退。嗣Target公司與被告於109
22 年8月再次交易，被告於109年8月14日出具P/I予Target公
23 司，訂單內容為3萬盒丁腈手套，價金美金22萬8,000元，未
24 具體約定交貨日，運送條件為FOB越南胡志明機場，最終需
25 送至英國，惟越南送至英國之運費非由被告負擔，而係原告
26 自行負擔，被告於Target公司確認訂單後，同日向訴外人永
27 略有限公司（下稱永略公司）下單，Target公司則於109年8
28 月26日始補發P/O予被告，Target公司先後給付價金共美金
29 13萬493元，Target公司與被告並同意其餘9萬7,507元以第
30 一次買賣未退款美金9萬6,812元抵扣。永略公司後於109年9
31 月8日出貨，原告於109年9月14日將系爭貨物送抵之照片以

01 電子郵件通知Target公司，Target公司再將電子郵件轉寄予
02 被告實質負責人蘇睿麒，證明已確實收貨，而依照片所示，
03 系爭貨物外觀完整，並無任何破損，亦未表示有逾越給付期
04 限、給付遲延故拒絕收受，且Target公司收貨後近2週未告
05 知有任何不符合債之本旨之情形，可認其已向Target公司表
06 示承認所收受之物，被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履約完畢。
07 至於原告稱系爭貨物未以彩盒包裝、交付手套為白色乳膠手
08 套等未依債之本旨交付等情，不影響原告已受領系爭貨物之
09 認定，原告主張系爭貨物有瑕疵，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
10 原告僅有提出運送紙箱、彩盒包裝手套、一盒拆封手套等照
11 片，無從證明有原告所稱之情。另我國駐泰代表處110年2月
12 10日函文僅係將Target公司陳情轉知被告，並促請被告處
13 理，不能認為Target公司已有向被告為任何意思表示，況該
14 函文並無明確表示欲解除契約，故不能認為已有解除契約之
15 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

16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
17 假執行之宣告。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主張Target公司前向被告訂購丁腈手套，嗣雙方合意解
20 除該買賣契約，被告尚有價金美金9萬6,812元尚未返還，後
21 Target公司再次向被告訂購系爭貨物以交付原告，Target公
22 司已給付價金美金13萬493元，惟被告並未依債之本旨交付
23 並陷於給付遲延，Target公司已將該買賣契約解除，並遭原
24 告求償空運費用美金8萬7,908.76元及倉儲費用英鎊6,912
25 元，Target公司得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美金9萬6,812元、13萬
26 493元，及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即Target公司遭求償之空運
27 費用美金8萬7,908.76元及倉儲費用英鎊6,912元，Target公
28 司業將該等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被告給付等
29 語，被告固未否認前開第一次買賣尚未退還價金美金9萬
30 6,812元、第二次買賣已收取價金美金13萬493元等情，然就
31 其交付系爭貨物是否合乎債之本旨，以及Target公司是否業

01 將第二次買賣契約解除，原告得否基於債權讓與、Target公
02 司與被告間契約關係及給付遲延規定請求，則以前揭情詞置
03 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一)被告就第二次買賣有無給
04 付遲延？(二)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給付遲延之損害賠
05 償？經查：

06 (一)被告就第二次買賣已陷於給付遲延：

07 1.原告主張Target公司向被告訂購系爭貨物，約定買賣價金22
08 萬8,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被告109年8月14日出具P/I，及
09 Target公司於109年8月26日出具P/O等件為佐（見支付命令
10 卷第63頁至第65頁）。觀諸其上P/I記載系爭貨物名稱為
11 「Nitrile Glove (Blue)」即藍色丁腈手套，且下方註
12 記：「Brand：NVMRDIC GLOVES, with CE certificate,
13 FDA 510K, HS CODE：4015.19」，即品牌NVMRDIC GLOVES，
14 包含歐盟CE 合格認證，美國食藥署510K認證、國際商品分
15 類號：4015.19」，可見被告與Target公司約定系爭貨物需
16 符合歐盟CE認證，被告就此亦未予爭執（見重訴字卷第217
17 頁），則參酌系爭貨物屬於歐盟CE認證分類之「個人防護裝
18 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以下簡稱PPE）」，
19 應符合歐盟議會及理事會105年3月9日「關於個人防護裝備
20 之EU條例2016/425」（REGULATION (EU) 2016/42之OF THE
21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9 MARCH 2016
22 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repealing
23 Council Directive 89/686/EEC，下稱歐盟PPE產品條例）
24 規定，其中附件II（AnnexII）第1.4點（e）規定：「where
25 applicable, the month and year or period of
26 obsolescence of the PPE or of certain of its
27 component」，即適用時，PPE產品或其某些部分元件的有效
28 年、月或期間，有原告提出PPE產品條例在卷可稽（見重訴
29 字卷第130頁至第131頁），可認被告交付之系爭貨物應為藍
30 色丁腈手套外，其外包裝並應標註有效期限。

31 2.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

01 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
02 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
03 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
04 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
05 所受領之物；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
06 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
07 之責。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
08 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民法第356條第1項至第3
09 項、第358條第1項至第2項定有明文。觀諸前開P/I、P/O所
10 載，被告營業地在我國，Target公司營業地則為泰國，且
11 P/O記載「Shipmant From VIETNAM, THAILANG To U.K.」，
12 原告並主張Target公司向被告訂購系爭貨物乃為交貨予原
13 告，並由原告負擔越南至英國之空運費，堪認系爭貨物乃異
14 地送到之物，依前開規定，Target公司應從速檢查系爭貨物
15 有無瑕疵，倘有瑕疵應即通知被告，若未依相當方法證明瑕
16 疵存在，推定系爭貨物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17 3.而查：

18 (1)原告主張系爭貨物於109年9月14日送達時，其已發現系爭貨
19 物外包裝並無標示有效日期，部分貨物甚至僅以透明塑膠袋
20 包裝，且內容物均為白色手套，其並將瑕疵情形拍照後，於
21 同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Target公司上情，有原告提出之電子
22 郵件及中譯本在卷可稽（見重訴字卷第153頁至第171頁），
23 而被告不否認其經Target公司轉寄其中1封電子郵件，並提
24 出該轉寄電子郵件可參（見重訴字卷第89頁至第93頁），且
25 亦不爭執原告提出當日晚間10時11分討論系爭貨物無標示保
26 存期限問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重訴字卷第175頁），
27 乃其委託製造廠商永略公司人員所為之說明（見重訴字卷第
28 216頁），堪認Target公司經原告將系爭貨物瑕疵情形拍照
29 反應後，即將系爭貨物瑕疵照片轉知被告，Target公司已以
30 相當方法證明系爭貨物存有瑕疵，並將該瑕疵通知被告，
31 Target公司並未向被告承認送達英國之系爭貨物合乎債之本

旨。

(2)被告雖辯稱其僅收受109年9月14日中午12時45分、標題為「Gloves 02--goods received」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檢附照片顯示系爭貨物外觀完整、無任何破損，被告已順利履約完畢，原告收貨後約1、2週方表示貨物有誤云云。然觀諸原告寄發予Target公司電子郵件其中標題「Gloves01----goods receiced-1」（見重訴字卷第157頁），其檢附照片乃內容物為白色手套，可見原告一開始即有反應內容物並非訂購之藍色手套，且Target公司既已經原告反應，何有不將完整電子郵件包括明顯呈現貨物瑕疵之照片，一併轉寄予被告之理？永略公司又何有於當日晚間說明系爭貨物標示欠缺之必要？被告亦未曾提出原告收貨後1、2週方表示貨物有誤之任何佐證資料，其前開所辯，並無可採。至於被告雖又辯稱原告提出前開照片僅有其中1、2箱能看到內容物，不能證明系爭貨物全部均有瑕疵云云，惟參酌前開通訊軟體內容，被告所稱永略公司人員表示「4. 顏色的問題：藍/白色只是調色問題/白色色母和藍色色母/原本丁晴（應為「晴」之誤）/乳膠原材料都是霧狀透明，與品質沒有關係及影響，不會影響悟性與化性」、「6. 我們建議待另外1500箱收到後，連同此批共3000箱一起請英國SGS進行驗貨，如果品質驗不過時，工廠方會安排退款及賠償空運費用」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70頁），已經承認其所交貨物均為白色乳膠手套，僅稱品質並不受影響而已，可徵系爭貨物應均存有瑕疵，被告前開所辯，仍無可採。

4.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5條前段、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依照Target公司出具P/O，可知Target公司與被告約定交貨日為109年8月16日，而系爭貨物其中1,500箱係109年9月14日

01 運抵原告處，如前所述，然參酌Target公司係於109年8月26
02 日方出具P/O，已晚於該P/O所載期限，原告亦未舉證Target
03 公司明確與被告約定系爭貨物之交貨日為109年8月16日，該
04 P/O所載交貨日期顯係誤載，應認Target公司與被告就系爭
05 貨物之交貨並未約定確定期限。又被告雖已出貨，然其所交
06 系爭貨物並未符合債之本旨，如前所述，被告提出之系爭貨
07 物自不生提出之效力。觀諸原告業於109年11月29日以通訊
08 軟體限期向被告表示：「請蘇總確認以下：1. 12月4日前做完
09 驗貨及報告 2. 只接受工廠生產藍色丁腈補貨給Compass，
10 否則走退款方案（須在12月18日前完成出貨）…」，而
11 Target公司人員Josephine並表示：「蘇總。我已告知你一
12 定馬上解決，我對不起人，還要顧你，你自己幹什麼了，那
13 是你要承擔的事…」，有原告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參（見
14 重訴字卷第179頁），可知原告限期要求被告於109年12月18
15 日前提出藍色丁腈手套，Target公司對此亦要求被告應馬上
16 解決，顯有限期原告應於前開期限前處理之意思，惟被告迄
17 今仍未交付藍色丁腈手套予Target公司，自己陷於給付遲
18 延。被告雖辯稱Target公司為第二次買賣契約當事人，其未
19 於通訊軟體群組內對原告所述表示意見，不等於Target公司
20 已有對被告限期催告履行契約義務云云，然Target公司並非
21 未表示意見，而係附和原告並要求被告自行承擔及解決，此
22 參前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前開所辯，與通訊軟體內容不
23 符，尚無可採。

24 5. 被告雖又辯稱其與Target公司之約定乃FOB為越南胡志明機
25 場，被告將系爭貨物運送至胡志明機場交予Target公司所委
26 託之運送人時，即已移轉占有而完成交付系爭貨物之義務云
27 云，然按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
28 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為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時起，標的
29 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民法第374條定有明文。被告與
30 Target公司前開FOB約定僅為系爭貨物之危險自被告交予運
31 送人時已移轉由Target公司負擔，尚非謂Target公司於被告

01 將系爭貨物交付予運送人時未將系爭貨物開箱檢查，即未盡
02 其買受人之檢查義務，況依Target公司提出之P/O記載：
03 「shipment From VIETNAM, THAILAND To U.K」（見支付命
04 令卷第65頁），可知Target公司向被告訂購系爭貨物之最終
05 送達處所為英國，依一般國際貿易習慣，Target公司係直接
06 委由運送人將系爭貨物最終運送至英國，而由最終買受人即
07 原告收受，Target公司則承擔原告是否從速檢查系爭貨物之
08 風險並通知被告，而原告業於系爭貨物送達當日即發現系爭
09 貨物並未合乎債之本旨，並通知Target公司，Target公司亦
10 於當日通知被告，難認Target公司有未盡從速檢查系爭貨物
11 之義務，而有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之情形，被告前開所辯，
12 仍無可採。

13 6.至於被告另辯稱債權人受領給付貨物後，如主張有給付不完
14 全之事實，係先由債權人舉證，於債權人證明有不完全給付
15 後，始由債務人舉證該不完全給付是否可歸責於己，本件應
16 先由原告舉證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事實云云。然被告前開所
17 述舉證責任分配適用前提乃債權人已受領給付後，惟被告交
18 付之系爭貨物自始即未經Target公司承認，而不發生提出之
19 效力，如前所述，故仍應由被告舉證其交付之系爭貨物合乎
20 債之本旨，然被告僅否認原告提出之照片，並未就系爭貨物
21 品質合乎契約約定為進一步舉證，其前開所辯，自無可採。

22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給付空運費用之損害賠償：

23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24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債務人
25 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契約解除
26 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7 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
28 返還之；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
29 同移轉於受讓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
30 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54條、第231條第1
31 項、第259條第1款、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97條第1項前段

01 定有明文。

- 02 2.被告就系爭貨物之給付已陷於給付遲延，原告雖主張Target
03 公司曾委請我國駐泰代表處寄發110年2月10日函文予被告解
04 除第二次買賣契約云云，並提出該函文為佐（見支付命令卷
05 第81頁），惟觀諸該函文內容「主旨」記載「有關泰商
06 Target World International Co.,Ltd.稱貴公司出貨與訂
07 單不合，敬請貴公司儘速惠予解決，以維我國商譽，請查照
08 惠復。」，僅催請被告儘速處理，並無受Target公司委託向
09 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自難認已發生解除契約之效
10 力，然前開函文既有促請被告解決之意，仍可認已發生催告
11 被告給付之效果。又原告主張Target公司委請泰國律師於
12 110年5月31日限期函請被告退還貨款及賠償，乃向被告為解
13 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並提出該律師函及中譯本為佐（見
14 支付命令卷第83頁，重訴字卷第213頁），然並未檢附該律
15 師函已合法送達被告之證明，被告亦否認曾收受該律師函，
16 故仍無從認定Target公司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
17 惟Target公司業將與被告間第一次、第二次買賣之契約上權
18 利及損害賠償權利讓與原告，並將該債權讓與通知原告，有
19 原告提出111年1月10日律師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經認證
20 之債權讓與協議書為佐（見支付命令卷第95頁至第105
21 頁），Target公司與原告間債權讓與已對被告發生效力。而
22 原告基於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已檢附
23 前開委請泰國律師寄發之律師函，堪認於本件支付命令及繕
24 本送達被告時即111年2月11日（見支付命令卷第131頁），
25 Target公司以前開律師函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到
26 達被告，故Target公司與被告間第二次買賣契約於斯時已經
27 解除，應屬明確。
- 28 3.原告主張Target公司就第二次買賣已給付價金美金13萬493
29 元，並提出銀行水單為佐（見支付命令卷第67頁至第69
30 頁），又原告主張Target公司與被告就第一次買賣已合意解
31 除，被告迄今尚未返還價金9萬6,812元等語，均為被告所不

01 爭執，則第一、二次買賣均已解除，原告自得基於債權讓
02 與、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開價金共計22萬
03 7,305元。被告雖辯稱第一次買賣尚未退還價金美金9萬
04 6,812元，已約定於第二次買賣中做抵扣云云，然第二次買
05 賣亦經解除，則被告自無第二次買賣價金可資抵扣，故被告
06 所辯，並無可採。

07 4.又原告主張其與Target公司約定系爭貨物自越南運送至英國
08 之費用由其負擔，其分別支出空運費美金4萬5,094.84元、4
09 萬2,813.92元，並已向Target公司提出索賠等語，業據提出
10 空運請款單、原告向Target公司提出索賠之請款單為佐（見
11 支付命令卷第71頁至第73頁、第85頁），則被告交付之系爭
12 貨物既不生提出效力，Target公司亦對原告陷於給付遲延，
13 Target公司自應賠償原告前開空運費支出而受有損害，原告
14 基於債權讓與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得就Target公司因
15 被告給付遲延而對原告負擔空運費賠償責任所受損害向被告
16 請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空運費共計美金8萬7,908.76
17 元，亦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原告負擔空運費之約定乃存在與
18 Target公司之間，與被告無涉，且與被告與Target公司約定
19 之運送條件為FOB越南胡志明機場，其後空運費與被告無
20 關，Target公司未於收受系爭貨物時檢查，致原告收受系爭
21 貨物支出空運費，Target公司履行與原告間契約顯有過失云
22 云。惟Target公司未於越南檢查系爭貨物並非未盡從速檢查
23 義務，已如前述，且倘若系爭貨物合乎債之本旨，該空運費
24 本應由原告負擔，但係因被告給付遲延始導致Target公司應
25 對原告負擔空運費8萬7,908.76之損害賠償，兩者間有相當
26 因果關係，Target公司自得對被告給付遲延所生損害向被告
27 請求，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28 5.至於原告主張其保管系爭貨物而自收貨起至110年12月支出
29 倉儲費用英鎊6,912元，並向Target公司索賠，此亦係
30 Target公司因被告給付遲延所受損害云云，並提出原告向
31 Target公司索賠之請款單為佐（見支付命令卷第87頁），然

01 此僅為原告單方求償提出之文件，並非原告實際支付倉儲租
02 金之費用單據，被告亦否認前開文件所載費用乃系爭貨物之
03 倉儲費用，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支出倉儲費用之證據為佐，
04 其前開主張，自無可採。

05 四、未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0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
07 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遲延之債務，以
0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Target公司與被告間第一、二次買賣
12 契約均已解除，而被告受領前開價金時點乃109年間，早於
13 被告給付遲延而生本件紛爭之前，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返還
14 價金美金9萬6,812元、13萬493元，共計美金22萬7,305元，
15 均自其債權讓與通知之律師函限期被告給付之期限屆滿即
16 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尚未逾得請求之範圍，自屬可採。又原告係於110年1月
18 12日就前開空運費向被告提出索賠，有原告提出之請款單可
19 參（見支付命令卷第85頁），而Target公司係委由泰國律師
20 寄發110年5月31日律師函向被告請求該空運費損害賠償，該
21 律師函係於本件支付命令及繕本送達被告時即111年2月11日
22 送達被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損害美金22萬7,305元
23 之遲延利息應自111年2月12日起算，原告併請求自111年1月
24 19日起算，並無可採。

25 五、綜上所述，被告就第二次買賣已陷於給付遲延，並經Target
26 公司解除契約，並將第一、二次買賣之契約上權利及給付遲
27 延損害賠償權利讓與原告。從而，原告基於債權讓與、民法
28 第259條第1款及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美金
29 22萬7,305元、給付遲延損害賠償美金8萬7,908.76元，共計
30 31萬5,213.76元，及其中美金22萬7,305元自111年1月19日
31 起，其中美金8萬7,908.76元自111年2月12日起，均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04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05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李瑞芝